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ARITY MEDIC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6)

委任獨立特別委員會法證顧問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有關聯交所發出復牌指引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有關聯交所發出額外復牌指引的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有關提供其業務營運及復牌狀況季度更新的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獨立特別委員會法證顧問

根據復牌指引，本公司必須對有關指控及相關事宜進行獨立法證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結果並採取適當的整改措施。

獨立特別委員會經考慮若干候選人的背景、經驗及專業知識後，推薦董事會委任致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致同諮詢」)為獨立特別委員會之法證顧問，以就有關招股章程中重大錯誤陳述的指控進行獨立法證調查，並向獨立特別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其調查結果及結論。致同諮詢的委任已獲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聯交所有關致同諮詢的主要調查結果。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蔣波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波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家榮先生、王勤美教授及孫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燦先生、慈瑩女士、陳剖建博士及徐安良先生。